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Chengdu, Sichuan, 610021, PRC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

专项核查意见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金杜律师事务所
KING&WOOD

四川省成都市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座1603-6室 邮编：610021

Suite 1603-6, Tower 1, Chengdu IFS
No.1 Section 3 Hong Xing Lu
Chengdu, Sichuan, 610021, PRC

T +86 28 8620 3818
F +86 28 8620 3819

www.kingandwood.com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专项核查意见

致：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金杜）接受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博云通）委托，作为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或标的公司）65.47%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境内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已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并就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于 2026 年 1 月 19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并就财务数据加期期间进行了补充核查，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函〔2026〕030004 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的审核问询函》，本所于 2026 年 3 月 13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书）。

深交所于 2026 年 11 月 27 日出具《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6〕030014 号）（以下简称落实函），现本所就落实函中相关事项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所及经办律师对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问题 1

报告期内，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计算或标的资产）原实控人存在被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根据媒体报道，标的资产子公司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德网安）受到采购失信处理，且标的资产曾引发自研芯片争议。

请上市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影响，上市公司实控人于 2025 年控制标的资产后对标的资产在公司治理及内控等方面的改善措施及有效性，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标的资产原实控人相关的公司治理、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说明应对措施。（2）标的资产受到相关客户禁止参加采购处理和引发自研芯片争议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标的资产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开展信创及政府业务所需认证资质及条件、与第一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稳定性、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前述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信创、政府采购资质认证及相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报告期内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对标的资产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等事项对标的资产的影响，上市公司实控人于 2025 年控制标的资产后对标的资产在公司治理及内控等方面的改善措施及有效性，进一步说明标的资产是否存在涉及标的资产原实控人相关的公司治理、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如否，说明理由；如是，说明应对措施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原实控人相关的公司治理、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具体论述如下：

（一）原实际控制人已转让对标的公司的全部持股，亦未通过其他方式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或权益

2025 年 9 月 13 日，申晖金婺、产投致兴与原实际控制人等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由申晖金婺、产投致兴收购霍尔果斯宝德及宝德研究院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股比为 32.09%）；2025 年 10 月，前述股份转让已完成对价支付及股份交割。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原实际控制人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份。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原实际控制人已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持股，且非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同时，根据交易对方填写的调查表及确认，本次交易的自然人交易对方、法人交易对方及合伙企业交易对方及经穿透核查的上层权益持有人与标的公司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原实际控制人已完全退出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且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原实际控制人的业绩承诺责任已由新控股股东承担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原实际控制人已完全退出标的公司的公司治理，亦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及日常事务。

此外，考虑到新控股股东已全面接管并控制标的公司，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面整合与高效管控，2026 年 3 月更新了本次交易业绩承诺相关安排，原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原应向上市公司承担的全部业绩承诺的义务和责任，后续均由申晖控股自愿向上市公司进行承担。

（三）原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理完毕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曾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形成了资金拆借金额并产生相应的利息。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关于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占用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1346 号），截至 2025 年 10 月 28 日，原实际控制人对标的公司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已全部偿还。

报告期内，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曾对标的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限制了标的公司的经营资金使用，制约了 2024 年初至 2025 年 10 月的业绩增长，且于 2025 年因提前备货不足导致毛利率水平阶段性降低。随着 2025 年 10 月底实控人变更及资金占用偿还完成，标的公司在 2025 年四季度和 2026 年前三季度经营情况均取得大幅好转，营业收入大幅增长，毛利率水平显著回升，印证原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对标的公司经营的影响已消除。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未再发生过被原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的情形。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与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仅发生少量房屋租赁、物业水电费等日常经营性交易，相关交易具有真实业务背景、性质清晰且金额可控，已纳入关联交易规范管理和核查范围，不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6 年 1-6 月，标的公司与原实控人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深圳市宝德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水电费	365.17
深圳市百年慎初酒业营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76

2、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6 年 1-6 月
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0.77

3、关联租赁情况

标的公司作为承租方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6 年 1-6 月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宝德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	-	-	561.15	51.96	-
广州宝云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房屋	0.72	-	0.79	-	-

（四）原实际控制人行政处罚事项系其个人及中青宝层面的违规，与标的公司无关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原实控人所受行政处罚，系因其控制的另一主体——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052.SZ，以下简称“中青宝”）2019 年至 2021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及时披露张云霞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等信息披露违规事项所致。深圳证监局于 2024 年 7 月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中青宝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41 号），对中青宝采取责令改正措施；深圳证监局于 2025 年 3 月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处罚对象为中青宝及李瑞杰、张云霞等相关自然人。以上处罚事由、处罚对象均不涉及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与中青宝系相互独立的法律主体，原实际控制人系因其在中青宝担任董事、实际控制人等身份而受到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且该等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的事由、对象均不涉及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导致标的公司承担任何处罚责任或连带责任。同

时，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等事项受到证券监管部门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原实控人行政处罚事项与标的公司不相关，具体详见《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修订稿）》之“问题 6/（一）/1、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被行政处罚的具体事项”。

（五）标的公司不存在为原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等其他信用风险或者被追偿债务的情形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未通过担保等方式为原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信用支持，不存在因原实际控制人债务导致标的公司承担担保责任或代偿责任的情形，亦未发生过原实际控制人的债权人向标的公司追偿债务的情形。

（六）原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原实际控制人与标的公司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及纠纷事项。

（七）新实际控制人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在公司治理及内控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已取得显著成效

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完成后，余浩等核心管理团队从组织人事、公司治理、业务管理、支撑体系、资金管控等维度对标的公司的内控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和调整，对标的公司采取的具体内控改善措施如下：

改善领域	具体措施	内控改善具体情况
组织人事与公司治理	余浩任宝德计算董事长、CEO	余浩实现对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的控制，原实际控制人不再参与标的公司经营管理。
	2026 年组织结构调整及管理人员任命	成立执行委员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财经委员会、经营委员会、人力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和关键专项事项进行集体决策； 余浩任执委会主任/CEO，直接分管资金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审计与监察部等； 新设审计与监察部、流程与 IT 部等，构建“业务—财经—审计监察”分权制衡的治理架构，进一步强化内控流程建设。
	财务总监任命——李峥	李峥任执委会委员、执行副总裁（EVP）兼 CFO，分管财务管理部、经营管理部、销售管理部、流程与 IT 部等。

改善领域	具体措施	内控改善具体情况
		李峥先生持有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ACCA）、加拿大特许专业会计师（BCCPA）、美国注册会计师（AICPA）国际会员证书，曾就职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同盾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店小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工作经验。
	设立审计与监察部	直接向董事长和执行委员会汇报，对公司各类违规违法行为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各业务部门组织架构调整	对信创 BU、商用 BU、互联网 BU、信创 OEM 产品线、商用 OEM 产品线、宝通 BU 均进行了组织架构调整和人员任命，其中重点强化经营管理和运营管理。
销售管理	发布《商机管理办法 V1.0》《客户拓展管理办法 V1.0》《销售项目运作管理办法 V1.0》《销售分级授权与订单履约管理规范 V1.0》《销售价格与商务条款管理规范 V1.0》等内控制度	销售管理方面，强化对过程留痕、责任到岗、决策前置、闭环经营的全流程管理； 通过设置系统拦截、系统硬控、端到端全景预警等系统控制措施，监控和防范异常销售情形。
营销管理	发布《市场营销活动管理制度与规范 V2.0》，上线《品牌与宣传项目申请》流程	建立合规性保障机制，把关信息披露的合规性、规范性等风控节点。
采购与供应链	设立计划委员会、采购委员会	设立计划委员会和采购委员会，通过端到端计划拉通、民主审议、集体决策、分权制衡等机制，实施阳光采购，防范串通报价、利益输送、断供、质量失控等内控风险。
支撑体系（流程 IT 变革）	流程 IT 变革	设立 7 项变革专题项目，与第三方专业管理咨询顾问进行项目共建，包括订单端到端流程 IT 优化、业财一体化、经营管理平台建设等，提升公司合规运营和数字化管理水平。
	订单端到端流程 IT 优化变革	作为标的公司最高级战略变革项目（李峥任负责人），打通“商机—订单—交付—回款”端到端，实现内控与合规嵌入（关键控制点 KCP 优化）、订单全程可视、项目四算，设红/黄/绿三级风险预警等功能，提升业务全流程闭环合规管控水平。
资金管理	更换出纳	出纳人员已在 2025 年内完成变更。
	第三方会计顾问驻场进行资金管控	2025 年 8 月-2026 年 6 月的过渡期间内，第三方会计顾问驻场，通过管控标的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全部银行账户的 U 盾实现资金支付管理。
内控培训	会计师对核心管理层和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专项内控辅导培训	为提升标的公司规范运作意识，确保其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上市/重组相关要求，会计师对标的公司管理层开展了专项内控辅导培训。培训对象包括标的公司核心管理层及各业务部门负责人及关键岗位人员。培训内容包括：1、解读《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及信息披露规则；2、重点业务循环内控，结合标的公司实际业务，重点讲解销售与收款、采购与付

改善领域	具体措施	内控改善具体情况
		款、存货与仓储管理、资金管理等核心业务循环的关键控制点；3、财务核算与合规，针对收入确认、研发费用归集、关联交易及资金流水管理等进行专项讲解；4、内控缺陷整改，针对前期审计/尽调过程中发现的薄弱环节，提出具体的整改建议及规范运作要求。
外部评价	2026 年，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的业务规模明显提升，拟争取更高合作等级，由华为公司及其委任第三方专业机构对标的公司的综合能力进行评价	华为公司对于计算 OEM 合作伙伴制定了全面综合的能力发展政策，其中包括对合作伙伴各类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牵引伙伴进行能力提升，并在年底组织能力评估。经评审，标的公司 2026 年在华为计算 OEM 伙伴质量管理体系评估中评级为最高的 A 级，高于此前年度的 B 级；2026 年综合能力评估正在进行中，经初步自评，预计有望取得等级提升。

自 2025 年 10 月新实际控制人取得标的资产控制权至今，标的公司经营状况稳定且持续向好，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机制持续完善并有效运行，且经华为公司等外部合作伙伴评价亦取得有效提升。

从经营及业绩表现看，标的公司整体经营态势持续向好：202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6,741.80 万元，同比增长 11.13%，其中信创业务同比增长 31.40%；202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703,530.56 万元，整体营业收入及其中的信创业务收入均同比取得大幅增长。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整体业绩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盈利能力大幅改善，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核心指标及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 年 1-9 月	2025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毛利率差异
营业收入	108.41	51.05	112%
营业成本	95.91	48.24	99%
毛利	12.50	2.81	345%
毛利率	11.53%	5.50%	提升 6.03 个百分点

标的公司 2026 年 1-9 月营业收入约 108.41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112%，占收益法评估 2026 年全年收入预测的 81%；2026 年 1-9 月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3.23 亿元（未经审计），相比 2025 年同期扭亏为盈并实现大额盈利，已超额完成 2026 年全年业绩承诺目标，完成比例约 138%。

与此同时，标的公司在手订单与优质项目储备充沛：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标的公司在手订单及发出商品待结转收入合计约 165 亿元，并新中标中国移动超节点项目等标杆项目，为后续业绩提供了充足支撑；此外，标的公司在华为鲲鹏、昇腾生态体系中的

市场贡献持续提升，未来有望实现合作伙伴级别提升。基于上述已实现业绩、发出商品及在手订单储备，标的公司保守预计 202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均大幅超出业绩预测，且为 2027 年经营业绩奠定良好基础。

自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未发生因原实际控制人相关事项导致标的资产承担连带责任、被要求代偿或发生公司治理纠纷的情形，并经对标的公司股权架构、公司治理、资金往来、关联担保及诉讼等事项履行的相应核查程序，不存在涉及原实际控制人的公司治理风险及连带责任担保风险。

综上所述，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标的资产原实控人相关的公司治理、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

二、标的资产受到相关客户禁止参加采购处理和引发自研芯片争议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标的资产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并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开展信创及政府业务所需认证资质及条件、与第一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稳定性、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前述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信创、政府采购资质认证及相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并完善相关风险提示

（一）相关客户禁止参加采购处理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标的资产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相关客户禁止参加采购处理的具体情况

标的公司子公司宝德网安在参加某系统配套服务器平台项目采购活动中，未核实取得的相关文件导致提供虚假材料。2024 年 6 月 7 日，网站 1 公告《关于对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失信处理公告》，处理结果为，禁止宝德网安 2 年内参加相关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该事项的禁止区间为 2024 年 6 月 7 日至 2026 年 6 月 6 日，处理部门为部门 1。2026 年 7 月 7 日，网站 1 公告《关于对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失信处理公告》，处理结果为禁止宝德网安 1 年内参加相关物资工程服务采购活动，禁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7 日至 2027 年 7 月 7 日，处理部门为部门 2。

上述两次处理系机构 1 不同层级的部门，基于其内部合规处理要求，针对同一事项作出的合并叠加处理（2024 年由部门 1 作出，2026 年由其下属机构部门 2 作出）。2024 年 6 月 7 日至今，标的公司严格遵守相关采购法律法规，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上述禁止范围涉及的产品领域已申请豁免披露。

上述事项涉及的子公司宝德网安，其报告期各期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6 月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宝德网安营业收入	9,896.02	50,479.66	67,935.35
标的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	703,530.56	1,086,741.80	977,868.77
占比	**1.41%**	**4.65%**	**6.95%**

报告期内宝德网安的收入占比逐步减小，对标的公司整体经营规模的影响较小。上述变动非受前述采购失信处理影响所致（宝德网安相关产品领域的销售收入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主要系（1）宝德网安相关业务的市场环境变化，导致其收入规模有所下降；（2）2025 年 10 月新实际控制人余浩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基于对标的公司整体业务布局、资源配置及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对宝德网安的业务定位及人员配置进行了调整，宝德网安在 2025 年底和 2026 年 1-6 月以存量订单交付为主，导致 2026 年 1-6 月收入规模下降。

报告期内，宝德计算向部门 1 的销售情况已申请豁免披露。

2025 年以来，标的公司在未向部门 1 销售的情况下，整体经营业绩依然实现增长，尤其是 2026 年业绩同比高速增长：202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8.41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 112%，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3.23 亿元（未经审计），已显著超出全年业绩预测；截至 2026 年 9 月末，核心信创业务已实现收入 46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约 90%，发出商品待结转收入及在手订单合计约 90 亿元。基于当前良好的经营与订单转化态势，标的公司保守预计 2026 年全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因此，该事项报告期内未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未来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亦相对较小。

2、截至目前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2025 年 10 月新实际控制人余浩收购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基于对标的公司整体业务结构及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对宝德网安的业务定位及人员配置进行了调整，后续相关收入主要为存量订单交付，预计未来相关业务在标的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将进一步下降，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影响持续降低。与此同时，标的公司聚焦信创及核心算力业务，整体发展势头强劲、业绩表现优异，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问题 1/二/（一）/1、相关

客户禁止参加采购处理的具体情况”，宝德网安相关业务收入下降未对标的公司整体成长性及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3、整改情况

宝德网安受到采购失信处理后，标的公司一方面启动内部溯源问责机制，已对相关项目责任方进行处罚，另一方面针对投标材料核验、供货管理等环节完善内部控制；并且，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重大事项决策、财务、营销和内部监督等内控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1）对涉事项目进行溯源核查，落实责任人处理措施

宝德网安于 2024 年 6 月 7 日收到采购失信处理，标的公司立即启动内部溯源问责机制，对拟于 2024 年 6 月底发放的宝德网安 2023 年度销售奖金，取消相关责任人的年度销售奖金；并且，宝德网安于 2025 年发布《关于营销中心组织架构调整的通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降级处理。

（2）加强投标材料的管控流程，建立专项小组审核机制

针对上述事宜暴露的问题，标的公司进行积极整改。具体如下：

1）将子公司投标流程纳入统一管理，明确投标文件审批要求

标的公司将宝德网安等子公司的投标流程统一纳入宝德计算管理，并对销售团队开展培训，明确所有项目均须按照宝德计算的销售管理制度履行投标文件审批程序，未经标的公司审批，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向客户、合作伙伴提供承诺函、授权函、商务报价一览表等文件。因违反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标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警告、降职等处分，必要时追究其法律责任。

2）设立投标材料审核专项小组，加强材料核验和项目抽查

标的公司在宝德计算层面设立投标材料审核专项小组，统一负责投标材料审核工作。在材料对外提交前，专项小组重点核验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包括对第三方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并检查承诺函、授权函、商务报价一览表等文件是否已按公司销售管理制度履行审批程序。专项小组定期抽查投标项目，重点检查材料核验和文件审批要求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立即组织相关责任部门整改。

3）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后，进一步加强销售、财务和内部监督的制度建设且严格执行

2025 年 10 月，余浩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在前述专项整改基础上，进一步调整标的公司的决策和监督机制，包括：（1）调整组织架构及核心岗位管理人员，设立执行委员会，对重大事项实行集体决策；（2）在财务和内控层面，更换财务总监，设立审计与监察部；（3）在业务执行层面，加强了对营销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相关 IT 流程等。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问题 1/一/（七）新实际控制人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在公司治理及内控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已取得显著成效”。

综上，标的公司已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严格加强对投标客户相关要求的学习，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执行项目投标及供货；标的公司控制权变更后，新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加强了标的公司的销售、财务和内部监督的内控制度建设且严格执行。

4、不存在其他因政府部门等采购被处罚或失信的情形

经访谈标的公司合规负责人及宝德网安管理层、检索网站 1、网络搜索平台、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等核查方式，本所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政府部门等采购被处罚或失信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涉及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较低水平，被采取限制销售处理未影响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增长态势；标的公司积极整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政府部门等采购被处罚或失信的情形。该事项系客户采取的禁止采购措施，不构成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对宝德计算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标的公司整体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问题 1/二/（一）/相关客户禁止参加采购处理的具体情况”），印证上述事项未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自研芯片争议的具体情况、截至目前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标的资产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1、具体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标的公司召开产品发布会，发布“暴芯”品牌 X86 架构处理器及相关商业 PC 整机产品，在产品发布初期的市场宣传及公开稿件中，标的公司提及了“打

造国产整机产业链的关键一环”“自主创新”等概念性表述，未在第一时间充分说明该产品与英特尔的具体合作模式。部分媒体因该产品与英特尔酷睿处理器规格相近，对其来源及自主研发程度提出质疑。舆情发生后，宝德计算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发布正式书面声明予以澄清，说明该产品系在英特尔支持下推出的定制 CPU，主要面向商业市场的品牌 PC 终端，未就该产品向政府部门申报项目或补贴。

2、截至目前相关业务的开展情况

上述“暴芯”品牌处理器相关舆情发生后，标的公司已于舆情发生当月下架删除官网及各新媒体平台的相关宣传报道，停止“暴芯”品牌相关市场推广及后续业务推进，后续亦未以国产自研芯片的名义进行对外宣传或销售。标的公司聚焦于服务器整机销售及 ICT 增值分销等主营业务，并非芯片研发制造厂商，本次因营销管理失当导致的舆情与虚构自主知识产权并骗取科研经费的芯片造假行为存在本质区别。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发展态势良好，已实现业务收入 46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约 90%，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发出商品待结转收入及在手订单合计约 90 亿元。结合客户准入及订单执行情况，印证了暴芯处理器相关历史舆情未对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标的资产对前述事项的整改措施及有效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并经核查，该款暴芯处理器系标的公司下属企业与英特尔基于商业合作推出的定制化芯片产品，即由英特尔面向商业细分市场定制生产、并以标的公司品牌标识进行商业销售，属于芯片原厂与代理商之间的正常商业合作，并非私自篡改或虚构研发成果的造假行为。对于发布初期宣传用语引发争议的情况，标的公司已在当月公开发布声明予以澄清，并已落实多项整改措施：

（1）下架删除官网及各新媒体平台相关宣传报道，停止暴芯相关市场推广工作；

（2）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7 月制定并发布《宣传报道管理制度》，成立由公司管理层组成的舆情管控组以严格落实对外宣传事前审查及审批程序；

（3）标的公司于 2023 年 8 月发布《信息安全管理制度》，进一步健全对外宣传及信息合规内控体系。

经核查，该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造假及骗取国家补助的情形；相关芯片未纳入国家信创采购目录，未作为国产信创芯片销售，未享受信创相关的支持政策；标的公司未因该

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被列入招投标负面清单；报告期内及 2026 年以来，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快速增长（具体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问题 1/二/（一）/相关客户禁止参加采购处理的具体情况”），核心信创业务及大客户合作稳步推进，该历史舆情未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包括信创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进一步结合标的资产开展信创及政府业务所需认证资质及条件、与第一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稳定性、标的资产核心竞争力等，进一步说明前述事项是否会对标的资产信创、政府采购资质认证及相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

1、标的公司具有开展信创及政府业务所需认证资质及条件

标的公司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荣获广东省自主安全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等多项荣誉资质，具有开展信创及政府业务所需认证资质及条件。

报告期各期，标的公司与信创及政府业务前五大客户开展业务涉及的主要资质及条件如下，标的公司均满足相关要求：

序号	客户名称	涉及主要资质及条件	标的公司是否满足
1	客户 2	入库要求企业诚信数字认证等	是
2	美团	原产地供货证明等	是
3	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相关大模型测试报告；服务器整机生产测试自动化工装和定制化能力证明等	是
4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ISO、TL、SA、IEC 等系列证书；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认证；国家级绿色工厂认证；华为产业生态合作伙伴测试报告等	是
5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常态化测试合格、良好的商业信誉、满足中国联通智慧供应链平台运营要求、未处于禁入期内的中国联通黑名单、未处于禁入期内的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风险警示企业名单等	是
6	陕西长安计算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产业生态合作伙伴证明等	是
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是
8	航天联志技术有限公司	-	是
9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	-	是

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标的公司已取得的主要认证资质详见附件。

此外，结合标的公司 2026 年 1-9 月信创业务进一步增长的情况，印证了标的公司具有相关资质，未受到相关负面事项的影响：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已实现业务收入 46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约 90%，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及发出商品待结转收入合计约 90 亿元，新中标尚未转化为正式订单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移动超节点项目 32 亿元（含税）等。

2、标的公司继续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标的公司深耕服务器及算力行业超过 20 年，依托自主研发体系及自建生产线，形成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测试验证与交付服务相衔接的业务闭环，并在长期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技术与工程经验、稳定的供应链合作关系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上述长期积累构成了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基础，支撑其在行业技术迭代及市场竞争中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标的公司具备服务器全链路定制开发与多元计算平台适配能力，能够支持先进算力技术产业化落地

服务器是计算、存储、网络、通信、供电及散热等多个部件协同运行的复杂系统，核心芯片的性能需要通过整机设计、软硬件适配及系统调优转化为实际可用的算力。标的公司处于上游芯片等关键硬件部件与下游模型部署、行业应用之间，发挥着连接计算硬件技术与应用落地的重要桥梁作用。

依托超过 20 年的研发与项目实践积累，标的公司已具备服务器全链路定制开发及多元计算平台适配能力，能够围绕不同芯片平台和客户应用需求，开展整机架构设计、关键板卡开发、底层固件开发、软硬件适配、系统调优及测试验证等，推动先进算力技术向可部署、可交付的服务器产品转化。其研究开发与工程适配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硬件自主设计与模块化开发能力：标的公司围绕不同计算平台，开展服务器整机及关键部件的自主设计开发，形成了涵盖单路至八路、适配国产芯片及 X86 架构芯片的多系列服务器产品，具备板卡原理图设计、布局布线、信号仿真及样板验证等研发能力。同时，通过模块化、平台化设计，标的公司实现成熟硬件模块在不同产品平台之间的复用，相关项目硬件模块复用率超过 70%，AI 服务器产品开发周期明显缩短。

2）底层固件开发与软硬件协同调优能力，助力国产化软硬件生态建设：标的公司具备服务器 BIOS、BMC 底层固件自主开发及软硬件适配能力，同时亦积极参与华为生态的相关固件的开发、功能优化及平台适配工作。标的公司能够根据不同硬件平台和客户需求开展底层固件定制及软硬件联合调试，提升产品兼容性和运行稳定性，为不同计算平台和应用场景下的产品开发提供底层技术支撑。标的公司于 2024 年成为华为 openUBMC 首批开源伙伴，共同参与服务器 BMC 底层固件开源生态建设。此外，软件生态建设方面，标的公司作为华为 openEuler 社区 AI 联合工作组首批成员，已完成全系产品与 openEuler、openGauss 的适配，拥有一批通过华为生态开发者认证的工程人才，并通过贡献驱动优化代码及行业应用模板，推动基础软件与算力硬件的协同优化。

3）多元计算平台适配能力及前沿产品开发能力：标的公司较早参与国产算力生态建设，长期深耕鲲鹏、昇腾技术平台，并持续推进与天数智芯、沐曦、昆仑芯等国产 AI 芯片厂商的技术合作，能够完成不同芯片、加速卡、DPU 及其他关键部件的选型、适配与验证。2025 年，标的公司“高能效异构算力协同服务器系统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同时获得四川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与中国电子学会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此外，标的公司持续向液冷、超节点等领域拓展，在液冷领域，标的公司围绕冷板式、浸没式及风液混合等散热技术路线开展产品研发和方案储备，具备面向高功耗、高算力密度服务器的液冷系统设计及工程化交付能力；在超节点领域，能够基于上游计算平台及互联方案，开展整机架构、配套板卡、供电散热及固件适配等研发工作。目前，标的公司已构建覆盖训练与推理、通算与智算、风冷与液冷，以及 AI 集群和超节点的全栈算力产品矩阵，能够满足不同计算平台及业务场景的部署需求。

4）产业化落地能力：上述研发及平台适配能力已在大型客户项目中得到应用。2026 年，标的公司中标约 7 亿元的客户 2 鲲鹏超节点集群项目，基于鲲鹏 950 计算平台，标的公司自主完成整机架构、电源板、Switch 板及背板等关键部件的设计开发以及软硬件适配、系统调优及整机验证，高效实现该产品的整机设计开发及规模化交付，满足客户 2AI 生成式推荐的技术要求，并在客户 2“双十一”期间高并发、高压力场景中支撑实际业务运行，体现了标的公司将新型计算平台转化为可部署产品并支撑大规模业务应用的能力。同年，标的公司深度参与中国移动昇腾液冷超节点产品定制开发，率先完成客户自研 DPU 调优适配、结构与散热设计、BIOS 固件开发等工作，体现了国产部件适配、液冷整机设计及系统调优的综合实力，相关项目中标金额约 32 亿元，充分体现了标的

公司在国产部件适配、液冷整机设计及软硬件协同调优方面的技术积累与工程化交付能力。

在知识产权布局方面，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标的公司及子公司累计获得发明专利 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19 项和外观设计专利 32 项。

（2）标的公司拥有优质原厂合作资质及供应链资源优势，为原材料稳定供应及产品交付提供有力保障

供应链合作方面，标的公司与国内外主要芯片及零部件供应商保持密切合作，依托长期积累的原厂合作资质、采购渠道及技术协同能力，形成了覆盖国产计算平台及国际主流产品的供应链资源优势，为产品研发、生产交付及客户服务提供了有力支撑。

在信创业务领域，标的公司围绕鲲鹏、昇腾等国产芯片平台建立合作关系，结合自主板卡设计、固件开发及整机适配能力，推动国产计算平台的产品开发与应用落地。标的公司与华为保持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曾获得“杰出计算 OEM 合作伙伴奖”“计算部件最佳合作奖”“鲲鹏最佳实践伙伴”“鲲鹏服务器部件兼容性生态优秀合作伙伴”“昇腾最佳贡献奖”“2026 全球优秀合作伙伴奖之计算 OEM 部件业务最佳实践伙伴”“卓越贡献奖”等荣誉，深度参与华为计算生态建设。相关合作资质与荣誉体现了上游原厂对标的公司技术能力、产品适配能力及生态协同价值的认可，有助于标的公司深化与国产芯片平台的供应链合作，增强相关产品的开发及交付能力。

在 IA 业务和 ICT 增值分销业务领域，标的公司与英特尔、SK 海力士、英伟达等全球知名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作为英特尔、SK 海力士旗下 Solidigm 的中国大陆总代理及英伟达 OEM 合作伙伴，与上游原厂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原厂合作资质具有较高的准入门槛，其获取和维持对合作伙伴的经营规模、渠道覆盖、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持续履约能力等具有较高要求，体现了标的公司长期经营积累形成的综合实力及原厂认可。依托上述合作资质，标的公司能够加强与上游原厂在货源组织、采购安排、产品导入及交付服务等方面的协同，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供应链资源基础。

基于优质原厂合作资质及长期稳定的供应商关系，标的公司在货源组织、采购协同及交付保障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供应链能力，能够为下游客户提供来源可靠、供应稳定的产品及配套服务。相关优势既有助于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及交付要求，也有助

于增强客户信任、巩固长期合作关系，并进一步强化标的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渠道地位与市场竞争力。

（3）标的公司凭借广泛的渠道覆盖与服务网络，积累优质客户资源并形成较强客户黏性

标的公司建立了直接服务重点客户与分销渠道合作相结合的营销体系。一方面，标的公司深耕互联网、运营商、政府部委、金融、安平等关键行业，与互联网头部企业、三大电信运营商、国家主要部委、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中石化等客户建立了紧密的合作关系，形成了优质的客户资源基础；另一方面，标的公司与多家行业知名贸易商建立合作关系，依托贸易商的区域渠道、行业资源及客户网络，扩大产品销售范围，提升对不同地区、行业及终端客户的覆盖能力，为标的公司维护重点客户、拓展新客户及扩大业务规模提供了支撑。

在客户合作过程中，标的公司从需求端切入，将客户应用场景与产品设计、配置选型及系统适配相结合，通过联合开发及定制化方案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随着合作深入，标的公司持续积累对客户业务场景、技术要求及部署环境的理解，能够更高效地响应客户新增采购、产品升级及应用拓展需求，推动合作由产品供应向持续的技术与业务协同延伸。

在产品交付后，标的公司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备件保障及维保售后等服务，形成覆盖产品开发、部署交付及运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为保障服务及时性，标的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服务网络，分支机构遍布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 6 大备件库和超百家服务网点，能够就近响应客户需求。同时，标的公司产品已销往多个国家和地区，并在中国香港建立全球备件库，为海外客户提供产品运行维护与备件支持。上述服务网络既为直接客户提供保障，也为经销渠道拓展及终端客户维护提供支持。

广泛的直销与经销渠道为标的公司获取客户、扩大销售范围提供基础，定制化开发与技术协同促进合作深入，持续的运维服务进一步巩固客户关系。通过贯穿产品全生命周期的合作，标的公司逐步积累客户信任，形成较强的客户黏性，为客户复购、合作范围拓展及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支撑。

（4）标的公司拥有广泛认可的品牌优势

标的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优质的产品质量和超过 20 年的品牌运营，积累了良好的口碑，与行业内众多知名企业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标的公司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广东省自主安全计算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电子信息制造业综合实力百强企业等荣誉资质，已形成了较强的品牌优势。

（5）标的公司具备强大的生态建设能力

标的公司成立了生态研究院和自强应用生态产业联盟，与国产基础软硬件厂商紧密合作，进行海量产品兼容认证和适配优化工作。标的公司积极联合产业链上下游的生态伙伴，覆盖应用软件、基础硬件、基础软件、网络安全、操作系统、行业软件、业务系统、云服务、存储数据等领域，共同推进软硬件生态测试、适配、互认证以及方案创新，构建从产品到应用的全栈式生态体系。

3、与第一大供应商的合作模式及稳定性

（1）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模式

标的公司为华为计算 OEM 伙伴，在鲲鹏和昇腾生态均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在国产算力产业链上形成了明确的上下游分工：华为公司作为上游核心芯片及计算平台的研发与供应方，负责鲲鹏、昇腾等核心高性能芯片及基础算力平台的研发与供应。标的公司作为服务器整机厂商，处于上游芯片等关键硬件部件与下游模型部署、行业应用之间，依托自主研发体系与自建生产线，负责服务器整机架构设计、关键板卡开发、底层固件（BIOS、BMC）开发、软硬件适配、系统调优、生产测试及交付等，将华为核心芯片的性能转化为可部署、可规模化交付的算力产品，并在产品交付后持续提供技术支持、故障响应、备件保障及维保售后等服务，形成覆盖产品开发与生产、部署交付及运行维护的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同时，标的公司凭借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营销及服务网络、6 大备件库及超百家服务网点，以及深耕运营商、互联网、金融、政府部委等关键行业的客户资源，将华为核心部件与下游客户的差异化应用需求相衔接，助力国产算力产品在终端应用场景的规模化落地。

基于上述分工，华为公司根据计算产业硬件合作伙伴的技术能力、市场能力、市场贡献、产业贡献等维度进行综合评估，并经华为公司聘请的第三方认证机构进行认定后，确定合作伙伴的等级，并对应为合作伙伴赋能及提供权益。

根据鲲鹏社区官方网站，华为公司鲲鹏整机伙伴的级别分别为：

鲲鹏整机伙伴级别	服务器整机厂商
战略级	华鲲振宇
领先级	长江计算、超聚变
优选级	**宝德计算**、神州鲲泰、软通华方、百信
认证级	广电五舟、华启智慧、长城、湘江鲲鹏、黄河

根据昇腾社区官方网站，华为公司昇腾部件伙伴的级别分别为：

昇腾部件伙伴级别	服务器整机厂商
战略级	超聚变
领先级	华鲲振宇
优选级	**宝德计算**、长江计算、神州鲲泰、百信、软通华方
认证级	湘江鲲鹏、广电五舟、华启智慧、黄河、北联国芯

标的公司当前为华为鲲鹏、昇腾生态优选级合作伙伴。

华为公司对各级别合作伙伴的认证要求已申请豁免披露。

根据华为公司官方网站，合作伙伴若自评可满足升级要求，可以向华为公司申请提升伙伴身份等级。合作伙伴级别系根据年度合作情况进行动态调整。

（2）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合作稳定性的分析

1）标的公司在华为硬件生态合作伙伴中的市场贡献显著提升

标的公司在华为硬件生态的市场贡献已申请豁免披露。在 2025 年 10 月标的公司实控人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在华为鲲鹏、昇腾生态体系中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进一步增强，为标的公司未来进一步提升合作等级奠定基础。

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已实现业务收入 46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约 90%，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及发出商品待结转收入合计约 90 亿元，新中标尚未转化为正式订单的主要项目包括中国移动超节点项目 32 亿元（含税）等。标的公司全年的信创业务收入预计将达到较高规模，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对华为公司的市场贡献。

2）华为公司对标的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评级由 B 级提升至 A 级，达到华为公司最高等级的要求

2026 年，经华为公司委任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评估，标的公司在华为计算 OEM 伙伴质量管理体系评估中评级为最高的 A 级，已符合战略级合作伙伴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要求；在此前年度的评级中，标的公司此项评级为 B 级。

从研发能力、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来看，标的公司在华为公司硬件生态伙伴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能够根据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在新技术研发、国产化适配、工程化量产等方面，有力支撑华为公司相关核心部件转化为高效可靠的服务器整机及集群产品。

基于标的公司在生态适配、解决方案提供、软硬件开发等方面的贡献，标的公司曾获得华为“计算部件最佳合作奖”“华为计算优秀整机合作伙伴奖”等荣誉。实控人变更后，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的生态合作持续深化，合作成果进一步显现：2026 年 3 月，标的公司在华为中国合作伙伴大会上获得“杰出计算 OEM 合作伙伴奖”及昇腾“最佳贡献奖”；同年 9 月，在华为全联接大会上获得“2026 全球优秀合作伙伴奖之计算 OEM 部件业务最佳实践伙伴”和“卓越贡献奖”。上述新增荣誉共同体现了标的公司在实控人变更后，产品研发、客户服务等综合能力持续增强，获得华为公司进一步认可，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

3）实控人变更后，标的公司在供应链保障、客户拓展、融资渠道等方面的综合能力取得全面提升，能够系统性支持华为公司的生态发展

在当前 AI 产业快速发展、上游原材料供应短缺、下游需求旺盛的市场环境中，华为公司对生态合作伙伴的供应链稳定性、客户拓展与服务能力、业务支撑能力等方面提出了更高要求。

供应链保障方面，标的公司凭借长期建立的原厂总代理、现货市场渠道等多元化采购渠道，在具有挑战性的市场环境中能够保持存储等核心原材料的稳定供应，提高物料齐套效率，保障相关信创订单的交付，降低华为公司对生态伙伴的原材料配套压力。

在客户拓展与服务方面，标的公司具有成熟的营销、销售和售后团队，在运营商、金融机构、国央企等客户类型中有长期的业务合作关系；实控人变更完成后，标的公司加大对互联网类型客户的开拓力度，并已取得多个规模较大的超节点集群项目。标的公司在客户拓展与服务方面的能力能够有效支持华为生态核心部件提升市场占有率。

此外，标的公司完成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信用情况得到明显改善，银行授信规模显著提升。截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标的公司银行授信额度由 2025 年 9 月末的约 110 亿

元提升至约 400 亿元，实际使用额度由约 45 亿元增加至约 140 亿元，债权融资能力均取得明显提升，能够支持更大规模的业务拓展。结合本次重组拟配套募集资金，标的公司的股权融资能力亦有望获得提升。

4）华为计算产业生态合作伙伴集中度呈提升趋势，将资源聚焦综合能力更强的核心合作伙伴，标的公司有望在此趋势中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华为体系合作伙伴的竞争格局总体呈现向头部企业集中的趋势。华为体系合作伙伴名单及排名持续发生变化，具备较强客户资源、资金实力、产品研发能力、供应链保障能力及客户服务能力的合作伙伴逐步获得更多业务资源，反映出华为合作伙伴体系持续实施动态考核和优胜劣汰，市场资源进一步向综合实力较强的核心合作伙伴集中。在此背景下，标的公司作为华为计算产业生态中排名较高的生态伙伴，有望持续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市场地位，深化与华为公司在鲲鹏、昇腾生态中的协同合作，提升合作等级，受益于华为计算产业生态资源向头部核心合作伙伴集中的趋势。

综上，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且合作程度进一步深化。

4、前述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信创、政府采购资质认证及相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针对前述事项已进行有效整改，前述事项未影响标的资产信创、政府采购资质认证，标的公司继续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华为等产业生态合作伙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

从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上述事项未影响标的公司其他业务的正常开展，标的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关系保持稳定，且 2026 年以来整体经营业绩实现较大幅度增长、盈利能力显著提升。根据标的公司未审财务报表，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41 亿元、同比增长 112%，实现毛利 12.50 亿元、同比增长 345%，毛利率同比提升 6.03 个百分点至 11.53%（高于 2026 年预测毛利率 8.17%），实现扣非归母净利润约 3.23 亿元，相比 2025 年同期扭亏为盈并实现大额盈利，并已超额完成 2026 年全年业绩承诺目标，完成比例约 138%（具体数据详见本专项核查意见之“问题 1/一/（七）新实际控制人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在公司治理及内控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改善措施，已取得显著成效”）。同时，2026 年 1-9 月，标的公司信创业务已实现收入 46 亿元（未经审计），同比增长约 90%，截至 2026 年 9 月末，在手订单及发出商品待结转收入合计约 90 亿

元，并新中标中国移动超节点项目等标杆项目。基于上述已实现业绩、发出商品及在手订单储备，标的公司保守预计 2026 年全年公司整体营业收入不低于 200 亿元、归母净利润不低于 5 亿元。上述业绩表现说明，相关历史事项未对标的公司相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前述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信创、政府采购资质认证及相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如下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章/二/（十七）子公司采购失信和自研芯片争议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标的资产子公司宝德网安曾受到采购失信处理，新实际控制人取得控制权后，基于整体业务布局及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对宝德网安的业务定位及人员配置进行了调整，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极低；历史期间自研芯片相关事项曾引发市场讨论，标的公司已停止相关品牌的市场推广及后续业务推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事项未对标的资产信创、政府采购资质认证及相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不排除未来因采购准入政策、资格审查口径或资质动态复核要求发生变化，相关历史事项被重新关注，进而对信创、政府采购相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1、核查标的资产原实控人股权转让的事宜，在标的公司的任职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理情况，是否存在标的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2、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了解新实际控制人取得标的公司控制权后的整改情况，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和规范整改文件；

3、取得并查阅标的资产受到相关客户禁止参加采购处理的相关公告、处理文件，查阅子公司宝德网安报告期的收入金额，以及受限业务的收入金额；访谈标的公司销售负责人，了解上述事项的整改情况，取得并查阅上述事项的整改文件；

4、访谈标的公司合规负责人及宝德网安管理层、检索网站 1、网络搜索平台、查阅标的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出具的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各期信创类业务前五大客户以及开展业务所需的主要资质；取得并查阅标的公司已经满足的认证资质；

6、查阅标的公司 2023 年 5 月发布会相关公开报道汇总、标的公司发布的正式声明，了解该事项的发生背景、合作实质及澄清情况；

7、核查标的公司出具的关于“暴芯”处理器相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核实暴芯处理器的合作模式，确认不存在实质性造假及冒充国产信创芯片履约的情形；

8、访谈标的公司管理层及研发负责人，查阅标的公司的研发项目资料、知识产权及产品认证文件等，了解标的公司技术水平、产品开发及主要成果，分析标的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

9、查阅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及第三方研究机构发布的行业报告等相关公开资料，了解行业的技术特点、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并结合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分析标的公司的竞争优势及行业地位；

10、查阅华为公司官方网站对于合作伙伴的相关政策、合作伙伴分级名单、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签署的伙伴合作协议、华为公司委任机构出具的质量管理体系评估报告、华为公司的计算 OEM 伙伴能力发展政策、标的公司的市场贡献数据、标的公司的授信情况统计等，分析标的公司与华为公司合作的稳定性。

（二）核查意见

1、标的公司不存在涉及标的公司原实际控制人相关的公司治理、承担连带责任等风险；

2、（1）标的公司受到相关客户禁止参加采购处理涉及的子公司营业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较低水平，被禁止销售的产品销售收入占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极低；标的公司已积极整改，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事项外，标的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政府部门等采购被处罚或失信的情形。该事项系客户采取的禁止采购措施，不构成政府部门的行政处罚，亦未对宝德计算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2）“暴芯”处理器相关事项不存在实质性造假及骗取国家补助的情形；相关芯片未纳入国家信创采购目录，未作为国产信创芯片销售；标的公司未因该事项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监管措施或被列入招投标负面清单；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保持良好发展态势，核心信创业务及客户合作稳步推进，该历史舆情未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及未来

生产经营（包括信创业务开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标的公司具有开展信创及政府业务所需认证资质及条件，继续保持较强的核心竞争力，与华为等产业生态合作伙伴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前述事项不会对标的资产信创、政府采购资质认证及相关业务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与此同时，标的公司整体保持强劲增长态势，印证上述事项未对标的公司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陆顺祥

姚　磊

刘　浒

单位负责人：

卢　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龚牧龙

二〇二五 年 十一 月二十九 日

附件：标的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一、主要生产经营资质

序号	资质/认证证书名称	有效期起始日	有效期截止日	认证主体
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022/11/21	长期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21/7/7	长期	宝德计算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3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4/12/26	2027/12/25	深圳市宝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4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	长期	深圳市宝德软件开发有限公司
5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3/10/16	2026/10/15（办理续期中）	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6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二级保密资格证书	2023/10/9	2028/10/8	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6/21	2027/6/20	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8	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书	2026/6/1	2031/6/1	宝德网络安全系统（深圳）有限公司
9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023/4/14	长期	深圳市自强技术有限公司
10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023/1/11	长期	宝德海外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1	报关单位备案证明	2023/10/18	长期	广西数广宝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二、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服务器、终端整机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ICT 增值分销及提供相关的综合解决方案，核心产品为服务器。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2023 年修订）》，服务器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第八类“电子产品及安全附件”中的“45.服务器（0911）”，需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由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申请认证且产品生产者为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1	宝德计算	服务器	2019010911171970	2029/1/24
2	宝德计算	塔式服务器	2019010911189883	2029/3/24
3	宝德计算	服务器	2022010911508707	2027/11/14
4	宝德计算	服务器	2023010911521214	2028/1/15
5	宝德计算	宝德海光服务器	2025010911823661	2028/10/1
6	宝德计算	智能小站（服务器功能）	2025010911783763	2030/6/3

序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7	宝德计算	存储服务器	2024010911661520	2029/7/25
8	宝德计算	服务器	2025010911753579	2030/2/11
9	宝德计算	微型计算机	2025010901752129	2030/2/11
10	宝德计算	微型计算机	2025010901753805	2030/2/11
11	宝德计算	服务器	2025010911753702	2030/2/11
12	宝德计算	服务器	2024010911612423	2029/3/17
13	宝德计算	微型计算机	2025010901775464	2030/4/29
14	宝德计算	存储服务器	2025010911805058	2030/8/20
15	宝德计算	微型计算机	2026010901908159	2031/11/17
16	宝德计算	服务器	2026010911909373	2031/11/23
17	宝德计算	瘦客户机（微型计算机）	2023010901590637	2028/10/12
18	珠海宝计	服务器	2025010911764007	2030/3/24
19	珠海宝计	存储服务器	2025010911777972	2030/5/12
20	珠海宝计	服务器	2025010911763121	2030/3/19
21	珠海宝计	服务器	2025010911773085	2030/4/22
22	珠海宝计	服务器	2025010911801065	2030/2/11
23	珠海宝计	微型计算机	2025010901803185	2030/2/11
24	珠海宝计	塔式服务器	2025010911797372	2030/7/24
25	珠海宝计	服务器	2025010911798392	2030/7/28
26	珠海宝计	服务器	2025010911806522	2030/8/3
27	珠海宝计	服务器	2026010911873878	2031/6/10
28	珠海宝计	服务器	2026010911873905	2031/6/10
29	宝德网安	机架服务器	2025010911773569	2030/5/15
30	宝德网安	机架服务器	2025010911754874	2030/2/24
31	宝德网安	微型计算机	2024010901737732	2029/12/19
32	宝德网安	微型计算机	2021010901433093	2031/11/15
33	宝德网安	机架服务器	2022010911505696	2027/10/24
34	宝德网安	台式机I型（微型计算机）	2022010901445625	2031/11/15
35	宝德网安	机架服务器	2024010911600303	2029/1/3
36	宝德网安	图形工作站服务器	2024010911600308	2029/1/3
37	宝德网安	机架服务器	2020010911310321	2030/6/9
38	宝德网安	机架服务器	2021010911441510	2031/11/15

序号	产品生产者名称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39	宝德网安	机架服务器	2021010911433052	2031/11/15
40	宝德网安	机架服务器	2021010911382655	2031/4/19
41	宝德计算机（金华）有限公司	服务器	2026010911881135	2030/2/11

三、第三方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

标的公司已取得由第三方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等认证证书，证明相关业务符合相关环境保护、职业卫生等标准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证名称	认证主体	范围	有效期间
1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宝德计算	微型计算机，服务器的研发、组装生产、技术服务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内销产品限制在强制认证范围内）	2024/9/3-2027/9/2
2	IECQ QC 080000:2017HSPM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宝德网安	微型计算机，服务器的研发和组装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内销产品限制在强制认证范围内）	2025/3/20-2028/3/19
3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宝德网安	资质许可范围内机架服务器、微型计算机的设计开发、组装及销售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6/8/21-2029/8/20

四、第三方质量体系和管理体系认证

标的公司相关产品、服务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企业标准，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此外，标的公司还通过了客户 4 等知名客户的质量体系审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制度，已通过以下质量体系和管理体系认证：

认证主体	认证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宝德计算	GB/T 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型计算机，服务器的研发、组装生产、技术服务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内销产品限制在强制认证范围内）	064-24-Q-2958-R4-M	2024/9/3 至 2027/9/2
宝德网安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自主可控计算机的设计、开发、生产和服务	07024Q30201R2M	2024/6/21 至 2027/6/20
宝德计算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微型计算机，服务器的研发、组装生产、技术服务及所涉及的相关管	064-24-S-2960-R3-M	2024/9/3 至 2027/9/2

认证主体	认证标准	证书覆盖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理活动（内销产品限制在强制认证范围内）		
宝德计算	GB/T 23331-2020/ISO50001:2018；RB/T101-2013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强制认证范围内计算机、服务器的研发和组装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04126En00229R101	2025/11/1 至 2028/10/31
宝德计算	RB/T 089-2022 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型计算机、服务器的研发和组装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内销产品限制在强制认证范围内）	064-25-GSCM-0933-R0-M	2025/4/21 至 2028/4/20
珠海宝德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服务器、微型计算机的研发和组装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内销产品限定在强制认证范围内）	064-25-Q-2504-R0-M	2025/9/18 至 2028/9/17
宝德计算	ISO/IEC 20000-1:2008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	向外部客户提供计算机软、硬件运维服务相关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活动	62725ITSM0004R3M	2016/4/14 至 2028/4/13
宝德计算	ISO/IEC 38505-1:2017 数据治理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CCC 范围内微型计算机和服务器的研发和生产相关的数据治理安全管理活动	27825DGSMS10023R0M	2025/7/24 至 2028/7/23
宝德计算	ISO28000:2022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型计算机，服务器的研发和组装生产及所涉及的相关管理活动。（内销产品限制在强制认证范围内）	064-26-SCSMS-0079-R0-00	2026/1/13 至 2029/1/12
宝德计算	GB/T 22080-2025/ISO/IEC 27001-2022《信息技术 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要求》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微型计算机，服务器的研发和组装生产相关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内销产品限制在强制认证范围内）	62726ISMS00004R000	2026/1/29 至 2029/1/28